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工信规字〔2020〕6号

来源：本网原创稿 发布时间：2020-11-29 【大中小】 【简体】 【繁体】 【打印】 【关闭】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迳向我厅反映。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11月26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发〔2019〕2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落实《广东省工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2年）》，进一步提升我省工业设计创新能力，发挥工业设计在打造战略性产业集群的支撑引领作用，根据《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产业〔2012〕42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培育建设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业设计是一种将策略性解决问题的过程应用于产品、系统、服务及体验的设计创新活动，通过技术、用户、商业、文化等整合优化，旨在提升产品价值、创造品牌效应、增强企业和产业竞争力，进而驱动高质量发展、创造美好生活。

本办法所称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是指经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工业设计创新能力较强、特色鲜明、管理规范、业绩显著、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或工业设计基地。

第四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遵循企业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推荐申报工作。

第六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每年认定一次。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七条 已建立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社会责任，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

（二）主营业务符合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三) 重视工业设计工作, 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发设计投入, 知识产权应用及保护制度健全, 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工业设计专项研发经费年支出额珠三角地区不低于500万元,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不低于300万元, 占企业研发投入总经费的比例不低于30%。

(四) 已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两年以上,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 具备独立承担相关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教育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

(五) 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 机制健全, 管理科学, 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六) 工业设计中心拥有设计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设计领军人物, 以及一定规模和素质的工业设计人才队伍, 设计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工业设计从业人员珠三角地区30人以上,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15人以上, 其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50%。

(七) 工业设计中心创新能力强, 业绩突出, 设计产品已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或获得省级及以上部门的表彰。近两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设计类专利、版权等15项以上或企业成立以来获得广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等省级以上工业设计奖项3项以上。

(八) 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没有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八条 工业设计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认真履行社会责任,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

(二) 符合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 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三) 成立两年以上, 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 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 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以及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

(四) 拥有设计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设计领军人物, 以及一定规模和素质的工业设计人才队伍, 队伍结构科学合理, 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设计人才优势。工业设计从业人员珠三角地区35人以上,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20人以上, 其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50%。

(五) 工业设计服务水平在全省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业绩突出, 经营稳定。近两年, 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珠三角地区不低于500万元,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不低于300万元, 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0%。

(六) 工业设计企业近两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设计类专利、版权等15项以上或企业成立以来获得广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等省级以上工业设计奖项3项以上。

(七) 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没有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九条 工业设计基地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以及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设立的管理机构。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认真履行社会责任, 积极为地区经济和相关产业提供工业设计服务。

(三) 须以我省现有产业集群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为依托, 空间布局合理, 产业特色明晰, 配套功能完善, 有统一的管理机构, 应用工业设计服务程度较高, 在全省行业内有较强的影响力。

(四) 组织体系完善, 机制健全, 管理科学, 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五) 已建成并投入运营1年以上, 面积不少于5000平方米, 珠三角地区入驻工业设计企业或企业设计中心20家以上, 专职从事工业设计人员100人以上,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入驻工业设计企业或企业设计中心15家以上, 专职从事工业设计人员70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50%。

(六) 工业设计基地内工业设计企业和企业设计中心近两年内获得授权设计类专利(含版权)50项以上,或获得广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等省级以上工业设计奖项10项以上。工业设计基地设计服务收入珠三角地区在3000万元以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2000万元以上。

(七) 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申报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按属地原则,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

三、企业营业执照、近期已出具的相关专项审计报告等佐证材料;

四、企业研发支出、工业设计中心投入,相关仪器设备软硬件原值,工业设计中心人员社保缴纳情况等;

五、近两年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 工业设计成果转化及产业应用、设计项目清单、获奖情况等。

第十一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采取材料评审与现场考察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包括以下程序:

(一) 申请。申报单位如实填写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并按申报材料清单要求,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 推荐。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进行审核推荐,提出推荐意见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 评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评审专家进行集中评审(含现场考察评估),确定拟认定名单。

(四) 公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评审结果,对拟认定名单进行公示。

(五) 公布。公示无异议的,以通告形式公布认定名单。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已认定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实施动态管理,定期进行复核。

第十三条 复核程序如下:

(一) 自查。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按照复核工作的要求,对照本管理办法,进行自查,报送有关复核材料至所在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 审核。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本管理办法进行审核,填写复核推荐意见后,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 复核。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相关行业组织进行复核,以通告形式发布复核结果。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

(一) 未按规定参加复核的;

(二) 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三) 所在单位自行要求撤销的;

(四) 所在单位被依法终止的;

(五) 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或有违法行为的;

(六) 其他不符合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标准的。

第十五条 因第十四条第(一)、(二)、(三)项原因被撤销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

因第十四条第（五）项原因被撤销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四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

第十六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所在单位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通过所在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七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通过工业设计类赛事、展览、培训、交流合作等方式，支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建设和发展。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并对工业设计中心建设给予支持和指导。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的管理办法》（粤经信生产〔2015〕368号）同时废止。

分享到:    

[返回首页](#) [网站声明](#) [网站地图](#) [隐私声明](#) [业务投诉](#)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值班室电话: 020-83133200
地址: 广州市吉祥路100号 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5号楼 邮编: 510030 办公时间: 8:30-17:30
粤ICP备10019568号 网站标识码4400000029 网站技术维护电话: 020-83133404 站长统计

